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(113)群信字第 1130787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所經理之「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及「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旨揭基金)，因基金合併啓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110年6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1821號函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以下簡稱信託契約)第14條第1項第1款/第2款暨第31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之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5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9619號函核准同意在案，合併基準日訂為113年6月14日，旨揭基金為合併案之消滅基金，於合併基準日併入「群益全民安穩樂退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。
- 三、旨揭基金為因應合併案，參酌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/第2款所定「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」之特殊情形意旨，爰自113年5月14日至113年6月14日止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投資比例豁免不受限制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(www.sitca.org.tw)外，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(www.capitalfund.com.tw)上公告。